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有效工作，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以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确保公司依法运营。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关，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对股东大会负责，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包括二种情形：

(一) 监事会主席决定召开，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

(二) 监事认为有必要召开监事会会议，经监事会主席确认后召开或超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召集或同意召开会议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作为本次会议的临时召集人。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时，应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至少包括：事由和议题、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议日期等内容，并由提议人签字。

第八条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或电话通知（但事后应得到有关董事的书面确认）；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十日，但如果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可以不受此限。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十三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议事限于会议通知中所列事由和议题。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对所议事项采取举手或书面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

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所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送公司董事会一份备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或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